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下午 13 时在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 122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以现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小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上海艾荣达健身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由于公司的部分募投项目由上海艾荣达健身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公司拟将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向上海艾荣达健身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公司将募集资金直接汇入上海艾荣达健身科技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其中，2,600 万元作为上海艾荣达健身科技有限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他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董事会拟授权相关人员办理上述上海艾荣达健身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以及验资手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

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浙江艾荣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由于公司的部分募投项目由浙江艾荣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公司拟将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向浙江艾荣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公司将募集资金直接汇入浙江艾荣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其中，2,500 万元作为浙江艾荣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他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董事会拟授权相关人员办理上述浙江艾荣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以及验资手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5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2,643.7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17]0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2017]0063 号《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9,377.70 万元，为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

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次资金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议和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的了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 月 24 日